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26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25 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沙田、大埔及北區

決定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ST/56

申請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6》，把位於沙田火炭禾寮坑村第 176 約地段第 35 號、第 36 號 A 分段、第 36 號餘段、第 3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8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4 號、第 676 號及第 699 號的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地帶(公開會議)

不同意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決定

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KTS/8(要求延期)

申請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5》，把位於元朗錦田八鄉路第 106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部分)、第 1909 號餘段、第 1910 號餘段、第 1911 號、第 1938 號(部分)、第 1939 號、第 1940 號(部分)、第 1941 號及第 194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公開會議)

延期

<p><u>土</u> <u>土</u></p> <p><u>西貢及離島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TMT/7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西貢早禾坑第 252 約地段第 19 號 A 分段及第 220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延期</p>
<p><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u>決定</u></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3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756 號 A 分段、第 756 號 B 分段、第 756 號 C 分段、第 756 號 D 分段、第 756 號 E 分段、第 756 號 F 分段、第 756 號 G 分段、第 756 號 H 分段、第 756 號 I 分段(部分)、第 756 號 J 分段、第 756 號 K 分段(部分)、第 756 號 L 分段(部分)及第 756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CW/8</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沙頭角梅子林第 141 約地段第 916 號、918 號、919 號、930 號、931 號、933 號、934 號、935 號、936 號、937 號、938 號、939 號、940 號、941 號、942 號、949 號、950 號、964 號、965 號、966 號、967 號、968 號及 969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7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13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343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34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7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47 號餘段、第 1349 號、第 1350 號、第 1351 號餘段、第 1352 號 A 分段、第 1355 號餘段、第 1356 號餘段及第 136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7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1352 號餘段及第 135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2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上水華山第 52 約地段第 259 號 C 分段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2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上水華山第 52 約地段第 259 號 D 分段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3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上水上水華山第 52 約地段第 259 號 F 分段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K/15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麻雀嶺第 39 約地段第 1371 號 C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0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粉嶺龍躍頭第 51 約地段第 2647 號餘段、第 2650 號餘段、第 2651 號餘段及第 265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2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64 號 A 分段闢設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拒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18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萬屋邊第 37 約地段第 52 號 A 分段(部分)、第 5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45 號、第 246 號、第 250 號、第 251 號、第 252 號(部分)及第 255 號(部分)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24</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4 約地段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3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打鼓嶺第 83 約地段第 50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3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康樂」地帶的坪輦第 82 約地段第 967 號(部分)、第 968 號(部分)、第 969 號(部分)、第 971 號(部分)、第 972 號、第 973 號、第 975 號、第 976 號、第 977 號及第 97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62(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80 約地段第 487 號 B 分段餘段、第 488 號、第 489 號、第 490 號、第 491 號、第 497 號、第 572 號 A 分段、第 573 號、第 574 號、第 575 號、第 576 號及第 57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貯物，並關設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63(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78 約地段第 130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31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會所(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64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北香園圍第 80 約地段第 158 號 A 分段、第 158 號 B 分段及第 158 號餘段闢設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公開會議)	拒絕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30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古洞南蕉徑第 100 約地段第 1372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園藝學習中心), 並經營附屬食肆(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10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9 約地段第 609 號及第 610 號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12(申請撤回)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大江埔村第 110 約地段第 58 號 B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備悉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13(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大江埔村第 110 約地段第 58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41</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專用範圍」地帶的元朗錦田新潭路第 104 約地段第 4122 號、第 4123 號、第 4124 號及第 412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財務公司)和食肆，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42</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住宅(丙類)2」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錦田公路第 110 約地段第 513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4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及「住宅(丙類)2」地帶的元朗石崗新村錦田公路第 110 約地段第 624 號及 78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住宅發展(興建屋宇)，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4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田心新村第 106 約地段第 1363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36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7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波地路第 109 約地段第 393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7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341 號、第 342 號、第 343 號、第 344 號(部分)及第 350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以及闢設康體文娛場所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5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梁屋村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89 號 C 分段、第 1689 號 D 分段、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6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七星崗第 110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貨倉，並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以及闢設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43</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5 約地段第 129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48</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03</p> <p>擬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南生圍東成里第 115 約地段第 870 號 A 分段、第 870 號餘段、第 877 號餘段、第 878 號 A 分段、第 878 號 B 分段、第 878 號 C 分段、第 878 號 D 分段、第 878 號 E 分段、第 878 號 F 分段、第 878 號餘段及第 89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機構(長者住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1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664 號(部分)、第 3665 號餘段(部分)、第 3666 號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73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 1 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58</p> <p>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1699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65(要求延期)</p> <p>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762 號(部分)、第 763 號(部分)、第 765 號(部分)、第 790 號(部分)、79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社會福利設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48(改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新田洲頭村第 96 約地段第 210 號 C 分段興建屋宇(公開會議)</p>	<p>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55</p> <p>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區」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99 約地段第 372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3 號餘段(部分)及第 74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包括貨櫃車)、貨櫃貯存區、存放未領有牌照的新貨櫃車拖頭、存放建築材料、輪胎修理、商店及服務行業(貨櫃車及相關零件／配件銷售)、汽車修理及保養和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43</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蓮花地第 112 約地段第 31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77</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4 約地段第 1262 號(部分)闢設臨時鋼筋加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79</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祥降圍第 125 約地段第 1149 號(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8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屯門建泰街 6 號恆威工業中心 A 座 18 樓 4 室進行臨時工業用途(廢舊五金、塑膠、電子產品及紙品回收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 Y/45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屯門藍地新村第 130 約地段第 836 號 H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 Y/45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屯門藍地新村第 130 約地段第 836 號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0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十八鄉第 116 約地段第 405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02</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第 116 約地段第 3934 號 A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03</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塘頭埔第 116 約地段第 3578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02</p> <p>擬略為放寬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的元朗大旗嶺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695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95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闢設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作擬議屋宇用途連保育方案(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08</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十八鄉下攸田村第 116 約的政府土地(前培德學校)作臨時機構用途(為期六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六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56</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335 號 B 分段及第 33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植物陳列室)，並闢設植物苗圃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57</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172 號、第 173 號及第 17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482</p> <p>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965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69(改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8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備悉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69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部分)、第 52 號(部分)、第 53 號(部分)、第 54 號(部分)、第 55 號餘段(部分)、第 65 號(部分)及第 674 號(部分)進行填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11</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343 號(部分)、第 1344 號(部分)、第 1345 號(部分)、第 1349 號(部分)、第 1351 號(部分)及第 13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33</p> <p>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314 號、第 1315 號、第 1316 號及第 1317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 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 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 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